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7月1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/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恒力集团有限公司	2,100,612,342	29.84
2	恒能投资（大连）有限公司	1,498,478,926	21.29
3	范红卫	791,494,169	11.24
4	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732,711,668	10.41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0,041,813	1.99
6	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	61,952,065	0.88
7	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3,898,123	0.77
8	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	52,246,838	0.74
9	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0,622,726	0.58

	金		
10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05L－CT001 沪	33,620,323	0.48

注：目前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